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制度，係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（要）決定（正額、增額）錄取人數，嗣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予以分發任用，試申述其相關法制，暨錄取人員權益、占缺與不占缺訓練及分發（配）任用順序等意涵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中平時考核與專案考績有何不同？又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其解釋之精神為何？試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，其俸級之銓敘如何審定？試加以論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主要內容及精神為何？試論述之。（25 分）